

司法組織與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

蘇文龍 (Borges Soeiro)

澳門高等法院法官

由於澳門確實處於立法過程中最深刻、最活躍時刻，因此，很難對本題目發表意見。

而且，對現在的法律秩序而言，不論《司法組織綱要法》抑或《民事訴訟法典》，均將進行非常有意義的修訂。

這樣，對題目進行分析當然有其不利之處，即不知道立法者的確定選擇，我們只能探討某些假設。

但這樣的探討因此也有好處：如果這一探討如同所期待的那樣廣泛而深入，能引發諸多思考及建議，勢必會影響立法者。

由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宗旨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中，故而，普通立法者已有所瞭解並肯定會把它作為根據。

當然，我們認為，澳門本地區將設立第一審法院，還要分為專門法庭，並且保持刑事預審法院及行政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預設的權限，還將設立第二審法院，以針對審理行政法院之裁判的上訴，以外的其他權限取決於立法者的選擇。

最後還會設立終審法院，我們還不知道其權限。

這些都是澳門司法組織的基礎，所以，在分析《民事訴訟法典》時，我們首先要指出，第一審法院只有唯一的普通法院。

由此可知，區域權限或按區域劃分的權限已不是考慮澳門法院權限的一種因素。

但這亦不表明，澳門存在賦予法院權限的其他要素，即按價值劃分的權限。

因此，我們可以立即得出結論，相對無權限（規範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108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已不適用於地區。

根據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101條的規定，澳門法院因為事宜、等級及國際性而沒有權限，就是絕對無權限。

在只提及澳門法院權限時，如已不得再指出相對無權限，就沒有理由繼續採用絕對無權限的概念。

另一方面，由《司法組織綱要法》規範根據事宜及等級劃分的權限。

另外，普通管轄法院、刑事預審法院、行政法院的權限（按事宜之權限），以及第二審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權限（按等級之權限）均在那裡得以規範。

因此，在民事訴訟法例上，只剩下國際性權限。不過，我們看不出保留該概念有什麼好處。

當然，在簡單提及澳門法院權限時，還應區別那些可能在或應在本地區提起訴訟與那些一定在澳門法院提起訴訟的情況。

然而，如果出現任何違反按事宜及等級之許可權規定的情況，我們將依職權將卷宗送呈有權限的法院，這樣，駁回起訴就將明顯減少。

的確，這表明了法院應跟隨實質事實並清楚作出實體決定原則，而現在經常發生以形式躲避實質並且不涉及實體問題的情形。

除此之外，還應加強法官的審理權力，即依職權補正阻止審理實體問題的抗辯或前提問題。

另一個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值得分析的問題，自然地要由《司法組織綱要法》給予深入規範，並且稍後將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加以規定，即設立第二審法院及終審法院。

在此，高等法院被劃分為兩所高級法院。

正如大家所知悉的，根據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第55條第2款的規定，高等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

看上去，這種情況應當繼續下去。

因此，要深入修改上訴層面上的問題。

首先可以預見的是，倘若被聲請及訴訟的利益值高於某金額，立法者將設立第一審法院的聽證視像記錄。

可以看出，倘若設立這個制度，第二審法院法官的審理事實上之事宜的權力明顯擴大，能真正審核第一審法院送交的證據，今天則停留於純粹在形式上審閱那些事實上的事宜。

另一方面，還應解決第二審法院的上訴利益值問題。

當然，不是所有由將來第二審法院審理的卷宗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

因此，在我們看來，除了終審法院的權限外，《司法組織綱要法》或許應將特別規定葡萄牙高等法院的其他權限，以及統一司法見解的決定，亦即規定第二審法院的上訴利益值。

由此從那裡得出上訴事宜的適當結論要比現在更靈活，選擇單一制度和加強裁判書製作人——法官——的權力方面尤其如此。

在上訴利益值的事宜上，我們應找出更適合第一審法院的上訴利益值。

訴訟形式將從現在的三種（更簡易、簡易及通常）轉為兩種（簡易及通常）。在我們的真正有利層面上，有一種趨向，即簡易訴訟形式與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上訴利益值的訴訟相同，通常訴訟形式如同超過該上訴利益值的訴訟。

相同標準亦用於區別法院的結構。

申言之，第一種情況的卷宗為獨任庭審理，第二種情況則由合議庭審理。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解決另一個問題，我們亦認為有困難，因為不論是《司法組織綱要法》抑或是將來的《民事訴訟法典》，在1999年12月20日後，澳門法院跟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的關係都很重要。

關於行為通知，將肯定不存在法院對本國機關的囑託書。

因此，如果傳喚葡萄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時，是否將按有關規定採用請求書？

是否同樣發生於要求葡萄牙法院或中國法院聽證證人？

如何查封澳門居民及葡萄牙公民位於葡萄牙的財產？

是否按一般規定，對葡萄牙法院或中國法院所作裁判進行審查及確認，使之產生效力？

這些十分複雜問題，並不妨礙我們在民事訴訟層面找到解決方法，這將使訴訟行為及其通知變得靈活，轉為使用近距離通訊工具更是這樣，而且，還讓我們清楚知悉現在法院使用的工具已明顯不足。

在這個事宜上，時機適當，但缺乏真理，我們應預先設計和建設雙向性架構，並轉為簽署領事性工具，用作避免將來產生於澳門司法當局的障礙情況。

直接與這個事宜有關的規定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第19條。

該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司法權，並享有終審權。

因此，澳門地區的自主司法得到明確的提倡。

該法補充規定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儘管如此，我們在第3段能直接找到我們所關注的：“澳門特別行政

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這顯然表明，在核心事宜上，如國防、外交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果因這些問題產生司法訴訟，必須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

因此，我們務必指出該規定並不清晰，如果按文義，而不進行擴張解釋的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進行的卷宗的正常程序時就會產生極端官僚化的情節。

以請求書為例。

在請求書上，存在澳門法院與外國法院之間的關係。

在這個關係上，通常只請求一國作出司法行為，這將帶來某些外交事宜，因此，在作出任何請求書前，必須聲請行政長官發出適當的證明書。

但我們不知道是否能做到這步，因為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法律文本並不清晰。

儘管如此，倘若這是立法者的意圖及意思，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阻礙無數卷宗的效果，並且在延遲履行時，仍須等待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文件。

倘若這不是立法者的意思，我們就應立即明確指出上述障礙和不利之處，以使將來不會發生。

最後一個我建議探討的問題，亦與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原則的普通法例有關，特別是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

我認為，應消滅高等司法委員會，並重整現在的澳門司法委員會。

這是一個複雜問題，它將帶出兩個司法官團，即法院和檢察院。

再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7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申言之，立法者設立的法官任命程序是由所設立的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名。

與現在澳門司法委員會相比，該委員會應加強某些法官，因為現在這個機關不由法官組成（除主席外），這樣，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7條的規定，應納入本地律師及知名人士，讓他們作為立法會及行政長

官（總督）的代表。

這一點又如何反應於檢察院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另外，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由此可見，在檢察官任命上，不存在任何獨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名，這不同於上述的法官任命程式。

這樣，結論似乎是，將來的委員會將替代高等司法委員會及澳門司法委員會，而它們無權管理檢察院，申言之，將不能任命、轉調及免除檢察官。

不進行任命及免除，即表明無權對檢察院的司法官進行紀律程序，同樣也無權許可缺勤事宜、監督、草擬年資表以及考核司法官服務，並無權作出關於澳門檢察院司法官的管理行為。

一旦如此，應否繼續維護澳門法院司法官團及檢察院司法官團構成唯一實體，自然得自由任命任一司法官團的論點？

在將來設立的委員會中，是否沒有檢察院的代表？

對第一個問題，我們認為，依據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精神，特別在兩個司法官團的任命形式存在明顯區別的情況下，把兩個司法官團界定為“唯一實體”顯然存在問題。

立法者在很困難的情況下，方實現該願望，不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原則，並推出該法的選擇結論。

對第二個問題，將來的委員會中沒有檢察院的代表，我們認為，不應在這個層面上存在狹窄視野。

申言之，倘若將設立的委員會只有司法官團的管理權限，即使採用最寬泛意思的“管理”，其結論是委員會不對檢察院的司法官團的管理負責。

儘管如此，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8月29日第112/91號法律）第35條第1款的過渡性規定，該委員會的權限將十分廣泛。

再者，賦予澳門高等司法委員會權限的是澳門司法委員會，本地法院具有完全及專屬的管轄權。

除高等法院的法官管理外，這些權限非常有意義，將來的委員可能會變為澳門政府在司法事宜上的諮詢機關。

事實上，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1條d項的規定，高等司法委員會的權限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將被轉移至將設立的委員會。

然而，在這個事宜上，檢察院的司法官團、法院的司法官團或律師均是重要的發言力量，不得消除其位置，即不能否定它們進入將設立的委員會的可能性。

因此，主要基於這個原因，當我們分析澳門司法組織草案時，我們的結論是，在將來的委員會中，應有檢察院的司法官代表。

至此，我們認為是作出結論的時候了。

對該敏感問題的探討，無時無處不在“危險之境”。

在此大副修改法例的時候，“新意見”當屬必要，因為喚醒精神，有助於討論及爭論，並能正常地刺激立法者。

由於這個精神，亦只因為這個精神，我有了這個簡單貢獻，同時，我們探討的問題已出現，並有共同的方向，即關於司法組織的思考與將來的《民事訴訟法典》交織起來還是比較妥當的。